

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1 年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省市各项部署要求，围绕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建立健全公开机制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、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取得了积极成效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发布政策文件 3 件，并同步发布解读，主动公开信息 100 余条，回应网民留言 3500 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1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件，均依法依规及时答复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、投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加强政务信息管理，根据工作职能情况，梳理编制《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》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定期梳理中心制发的规范性文件，按照要求及时完成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切实加强中心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两个平台的建设管理，提升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的能力和水平。优化网站栏目设置，提升政务服务的引导显示，增加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和党史学习教育专栏，及时发布

相关信息。微信公众号“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”开通便民服务事项，关注量超过68万人，浏览量100万余次。

(五)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做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新任务新举措信息公开。及时发布并解读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，按季度发布住房公积金缴存、提取、贷款、财务以及风险状况等公积金管理运行信息。

(六) 建议提案办理。本年度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(七) 监督保障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调整中心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明确职责分工。按照培训计划开展1次政务公开培训，提升中心政务公开质量和公开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1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	0	0	0	0	0	1	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中心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标工作发展新要求，仍有工作需要改进，主要表现在：信息公开的形式还要进一步丰富，工作规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完善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和职能要求，以公众关心关注为重点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优化公开方法，创新公开形式，进一步发挥门户网站公开平台作用，加强政务新媒体阵地建设，不断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影响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(二) 根据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烟台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精神，我中心制发《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。

(三) 本年度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。

(四) 本年度组织开展1次政府开放日活动，认真倾听群众呼声，持续提升服务水平。